

证券代码：874813

证券简称：擎科生物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工作细则所称“薪酬”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薪

水、奖金、补贴、福利（现金或实物）、养老金、补偿款（包括就丧失或终止其职务或委任应支付的补偿）、期权及股份赠与。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3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委员会会议并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经委员会推选，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在董事会的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审查并制订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其中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 审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政策、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

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经召集人或1/2以上的委员提议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负责召集并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1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召集人不履行职务的，由1/2以上的委员共同推举1名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

第三条 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委员。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2/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名委员享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必要时，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非隶属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列席会议。

第七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 1/2 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

第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相关人员对会议事项有保密义务，在未获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之前，均不得向任何人擅自披露有关信息，除基于法定原因或有权机关的强制命令。

第五章 附则

第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

第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和修改权归属于董事会。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